合同编号：启金合同【　　】　号

保安服务合同

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9日

启东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 托 方：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启东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启东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 3575268 元）。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包括（1）员工的工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社会保险（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岗位、高温费、福利、津贴、职业病、突然死亡等各类费用。（2）制服费、器械费、一键报警装置费用、交通费、体检费、招聘及培训费用、行政、报告及其它后勤费用。（3）管理费、税费、风险金。 （4）如遇人工工资、税金调整等政策性调整费用甲方按政策予以相应调整。（5）招标代理费。（6）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费用。

3.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分别按年度保安服务费的 25%，于下一季度的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员工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4.履约保证金： 357526.8 元；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

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启东市行政中心、人武部及其下属单位保安服务进行采购，建筑面积约 10万平方米。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管理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车辆停放和治安秩序；

3.负责管理进出门岗人员、车辆以及对来访人员的管理；

4.负责按时升降国旗；

5.负责对管理服务范围内各楼栋各楼层进行安全工作巡查；

6.负责对管理服务范围内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

7.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置；负责特定时间段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外围进行巡逻；

8.服务期间，如业主单位需求发生变化，由双方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协商人员配备相关事宜。

9.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安保事项。

（二）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团队至少包括项目主管、保安队长（一正一副）、保安人员；其中：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45 人【其中：启东市行政中心 38 人（行政中心主要岗位设置如下：5 个门岗、监控中心岗、主楼 2 楼南大门岗、主楼 1 楼入口门岗、外围车辆管理岗）、人武部及其下属单位 7 人】。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年龄均以身份证为准。保安人员均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1.项目主管

男性，数量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守国家法

津法规、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五官端正，体态良好，退伍军人最佳。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练掌握人防、技防业务知识，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包括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 CK 报警设施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熟悉项目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2.保安队长

男性，数量 1 人，身体健康，遵守国家法津法规、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强，接受过安全保卫相关训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熟练掌握人防、技防的业务知识；熟悉项目环境，熟练使用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 CK 报警设施。

3.保安副队长

男性，数量 1 人，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等影响工作的疾病，能适应岗位工作强度和轮班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熟练掌握人防、技防的业务知识，熟练使用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 CK 报警设施。

4.保安人员

男性，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等影响工作的疾病，能适应岗位工作强度和轮班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熟练使用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 CK 报警设施。

5.其他要求

（1）乙方进场项目团队（项目主管、保安队长、保安人员，下同）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须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团队成员。

（2）乙方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甲方认可后进场。

（3）如因乙方拟派保安人员的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

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要综合考虑启东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乙方的人员工资待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三）服务要求

1.服装器械要求

乙方须为每位保安人员配备保安服、橡胶棒、对讲机、执勤钢盔、防刺背心、强光手电筒等公安部门要求的执勤装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安全防范要求

2.1 拟派保安人员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熟悉服务范围内外环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2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3 交接班制度完善，有工作及交接记录；

2.4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灯；

2.5 乙方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2.6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2 次；

2.7 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3.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3.1 准备接班的保安提前 15 分钟到岗，先向上一班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3.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移交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3.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3.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3.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3.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门卫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保安值班记录表》。

4.交通、车辆管理

4.1 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维持交通秩序，对车库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疏导，保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通畅；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一位一车)；对车棚车辆停放加强管理，保证整洁、有序；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忠告或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控制各类车辆出入及危险品出入，若对进出车辆有疑问，应向驾驶员敬礼后再进行询问。

4.2 做好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5.各岗位值守

5.1 各岗位 24 小时值班看守，严禁脱岗。

5.2 立岗姿势正确，身体挺直，双手背后，两腿呈跨立状，不准稍息呈倚状或其他姿势，面带微笑行注目礼，遇领导敬礼。

5.3 交接班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大件物品出门必须核验相关手续。

5.4 各出入口对来访人员实行登记制度。

5.5 遇电梯等设备有故障时，立即通知设备部门；夜间发生重大事件或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时须立即向项目主管和甲方汇报。

5.6 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引导、管控，确保交通有序通畅，无堵塞情况；对大门周围进行有效管理，严禁车辆乱停乱放。

（四）其他要求

1.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日常保安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3.保安人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保安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安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处罚。

（五）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最终根据考核分数

进行结算。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 95 分（含）以上的支付当季全额服务费：考核得分 95 以下的每分扣500 元服务费；80 分以下扣除当季全额服务费用的 15%，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考核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考核表》需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启东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考核表

管理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项目管理（50分）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员业务工作会议	9	每月未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的，每次扣 3 分。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	每季度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3 分。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防范学习	2	每季度未组织安全防范学习的，扣 2 分。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保安员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且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15	发现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经培训并持证上岗的，擅自更换人员的，每次扣 3 分。	
	项目主管每月至少来项目现场督促检查一次，并有记录。	6	现场督促检查少一次的，每次扣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保安员职责和行为规范，并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奖惩台账资料齐全	15	管理考核制度不健全、未定期考核的，每次扣 5 分	
岗位纪律（20分）	着装统一整洁、装备佩戴齐全	5	当班时着装不整、装配佩戴不齐全、衣物不洁、破损、缺失衣扣、面容不洁、头发不整齐干净等，每次扣 1 分	
	言行举止规范，服务文明礼貌	10	在岗位上有不当言辞，或与大院内相关单位、来访单位发生争执，每次扣 2 分，被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工作纪律严明，严守岗位要求	5	当班时队员窜岗、睡岗、聊天、嬉笑打闹、玩手机、吃东西、饮酒，及其他不当的行为，每次扣 1 分。工作时间未经甲方允许擅自离岗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保卫（12分）	严格执行行政中心出入规定，并做好登记	4	未按规定私自放人或来访不作登记的，每次扣 1 分	
	按规定开展常态化巡逻防范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未开展常态化巡逻或发现问题没有主动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防护器械配备齐全，并熟练操作	2	防护器械配备不全，或不会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车辆管理（18分）	对行车通道、消防通道、非停车位停车及时制止，并做好沟通解释	8	对行车通道、消防通道、非停车位停车未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对违规停放车辆按规定张贴告知单	8	对违规停放车辆未及时张贴告知单的，每次扣 2 分	
	周末及节假日有大型会议活动的，安排人员做好车辆停放管理	2	周末及节假日有大型会议活动，不配合做好车辆停放管理的，每次扣 1 分	
			最终得分	
注：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95 分（含） 以上的支付当季全额服务费；考核得分95 以下的每分扣 500 元服务费；80 分以下扣除当季全额服务费用的 15%，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乙方签字： 日　　期： 甲方签字： 日　　期：				

（六）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合同价为一年度的服务费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2.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乙方为所有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保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擅自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的。

（3）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4）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5）项目团队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6）考核得分单季度在 80 分以下的。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50－1000 元/次。

⑴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⑵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安保人员的。

⑶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队员的。

⑷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执勤装备(橡胶棒、对讲机、执勤钢盔、防刺背心、防暴钢叉、强光手电筒等)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⑸发生盗窃案件，经公安部门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

⑹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⑺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⑻对甲方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于安保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疏于领导和管理，安保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本工程约定的要求，甚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工作仍无起色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8.甲方不得要求或安排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违约。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

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1.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1.19

附件：

附表：

最终报价-费用明细组成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度工资（元）	年度工资（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4939	59268	含社医保、税金、管理费等
2	保安正/副队长	2	4750	114000	含社医保、税金、管理费等
3	保安队员	63	4500	3402000	含社医保、税金、管理费等
总计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3575268		

供应商名称（公章）：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1 日